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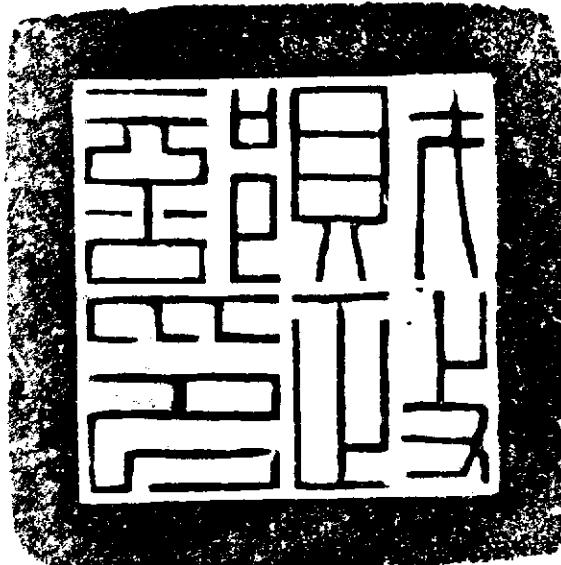
新竹市稅務局

045 129

檔 號 :
保 存 年 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64560 號



一
裝

一
言

一
線

財中第一中中分期明、及機憑受票託統票位按載別額徵本，發委發發單請製期金稽「定一複代一金申編、款供蓋規統，之統獎關應項稅備加段發）點發發機位獎花，張後代位據代代徵單票印表逐項理單體於由稽金發、報票第辦金實路得管獎一額細發條託獎理通，主發統金明7委發辦體款之代獎獎之統第轉代）實稅市；中中號獎辦法（下通業印轄花稅碼市開記獎（體作之所印花號縣上截給關位實金取路納印軌轄就繳票機單稱獎扣通繳徵字所免總繳發屬之下獎時體為課票路一所金（中金實代應發通查花統部獎人票獎向總開一體檢印依政獎三發獎別彙上統實關證

二、實體通路向代發獎金單位請領墊付款項之憑證，
如僅係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
4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三、本令自108年1月1日生效。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9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財政部法制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印刷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蘇建榮